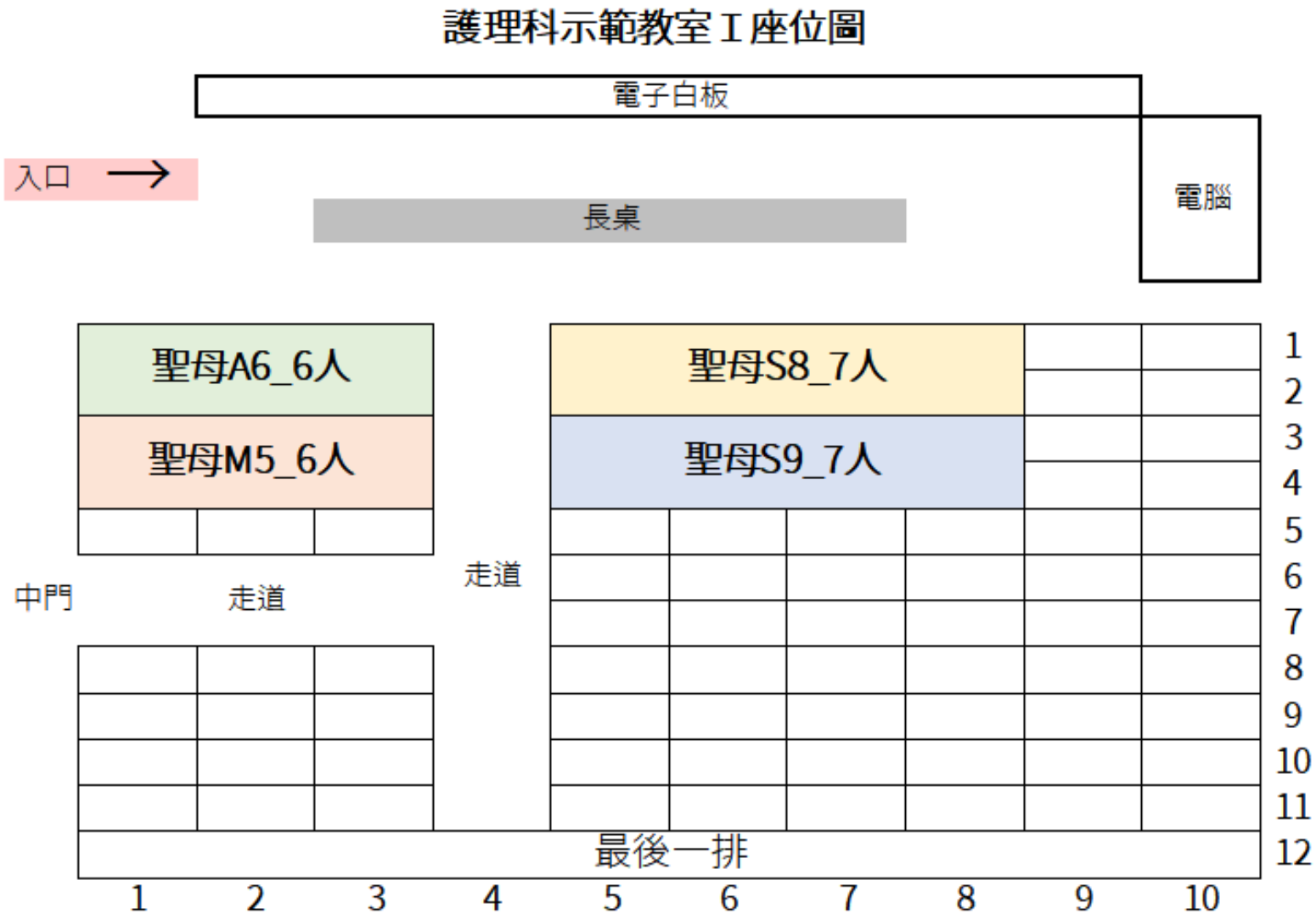
115年寒假
基護實習前說明會

護理科實習組115.01.09

115年【寒假基護實習前說明會】座位圖



實習相關規定說明（一）

本科實習學生之實習相關規定辦法如下：

(一)　實習場所：依護理科實習機構遴選通過之機構進行實習。

(二)　實習時間：由本科統一安排。

(三)　實習擋修：(適用109級(含)以上學生)

1.學生需修習過「基本護理學」及「基本護理學實驗」上、下學期課程，始可進行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。

2.學生需修習過「內外科護理學」、「產科護理學」、「兒科護理學」上、下學期課程及「內外科護理學實驗」、「產兒科護理學實驗」課程，始可進行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產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社區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臨床選習」。

實習相關規定說明（二）

本科實習學生之實習相關規定辦法如下：

(一)　實習場所：依護理科實習機構遴選通過之機構進行實習。

(二)　實習時間：由本科統一安排。

(三)　實習擋修：(適用109級(含)以上學生)

3.進行各科實習前需符合實習組規定之各科課程成績標準，達到成績標準者才可進行實習。

4.學生如違反規定，逕自前往醫院實習，該學科實習學分不予採計。

實習獎懲（一）

(四) 實習獎懲：

1.學生實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：

(1)對病人態度與服務有**特殊優良事蹟**由實習指導教師呈報經查屬實者，除當眾表揚公佈外，並給予記實習嘉獎一次至實習大功一次。

(2)發覺他人錯誤立即報告而能防止或收重大效果，經查屬實者，給予記實習嘉獎一次至實習小功一次。

實習獎懲（二）

(四) 實習獎懲：

2.學生實習有以下行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註記在實習成績評量內：

(1)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1至3分**。

①拿錯藥物尚未給病人，而經發覺改正者。

②無特殊理由，未等病人將藥物服下而離開者。

③對藥、給藥非同一護生者。

④抱錯嬰兒，出院前發覺者。

⑤下班時間，無特殊理由擅入病房，不服糾正者。

(2)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4至6分**。

①給藥時間錯誤。

②未經許可私自調班者。

實習獎懲（三）

(四) 實習獎懲：

(3)實習期間造成被照護者意外，情節重大**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7至9分**，並提報意外事件。
①給錯藥物者。
②藥物劑量給錯者。
③藥物給錯病人，且已服用。
④給藥方法錯誤者(包括給藥途徑與技術)。
⑤因用熱水袋而燙傷病人者。
⑥使昏迷病人或嬰兒跌傷者。
⑦未經指導下，私自在病房進行侵入性治療者。
⑧醫囑處理錯誤者，依情節輕重懲處。
⑨錯給病人治療或治療部位錯誤。
⑩特別飲食給錯病人者。
⑪各類治療未能按時施行或遺漏者。
⑫擅離實習單位或怠忽職守者。

實習獎懲（四）

(四) 實習獎懲：

4. 實習**遲到、早退或曠班**，應補實習時數：
 (1) 30分鐘(含)內，補實習1小時。
 (2) 31分鐘~120分鐘(含)，補實習4小時。
 (3) 121分鐘起以當日曠班處理，並以1：3方式補實習。

5. 晚自習：無故缺席者，一次扣該實習科目實習總分1分，並立即聯絡家長。

6. 學生實習期間不當行為(包括抽菸、喝酒、打架或網路散播不當言論等)由實習場所書面報告學校，經實習委員會調查處理。

7. 除本要點外，凡屬生活輔導部分之獎懲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實習請假（一）

(五)　實習請假：

1.**病假**：實習學生如因病不能實習，須在實習(上班)前由家長報告實習指導教師，並速辦理請假手續。

(1)實習上班期間，病假由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長證明外，其他病假須持家長書面證明及檢附區域教學醫院(含以上)疾病診斷證明書，向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組完成請假手續。

(2)實習期間病假採**1：1**方式補實習

2.**事假**：

(1)除臨時發生緊急事故外，必須於請假日前一星期前持家長證明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，經核准後方可。

(2)實習期間事假採**1：2**方式補實習。

實習請假（二）

(五) 實習請假：

3.喪假：須檢具戶政機關證明或死亡證明書或訃聞。

(1)父母（含配偶之父母）、配偶或子女：七日。

(2)兄弟姐妹：三日。

(3)祖父母、配偶祖父母（外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）：三日。

(4)高曾祖父母：一日。

4.公假：由本校各處室師長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，應由各處室組長以上人員簽章及出具證明，交由學生向實習組請假，經核准登記後方為有效。

5.**曠班**：

(1)未依請假手續辦理或未准假前離開工作崗位者，以曠班論處。

(2)曠班**一日補三日**，以此類推，另凡實習曠班一天，扣該學期實習總成績兩分。

實習請假（三）

(五) 實習請假：

6. 分娩假：依性別平等法彈性調整實習梯次。

7. 每一實習單位請假（包括病假、事假、喪假、公假）時數於總時數三分之一內，必須於原單位補實習，若超過三分之一(含)該單位的實習成績以零分計，且必須重新實習。

8. 實習期間，遇颱風、災害放假與否，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。

9.未依規定請假者，經查證符合請假事實者，依事假方式補班；否則以曠班方式論處。

實習請假(四)

(六) 補實習原則：

學生補實習必須回到原單位，自理住宿，且學生必須完成補實習的時數，否則該單位實習成績以零分計。

1.為增加補實習之實際效用，原則上應於原實習單位延長實習時間。

2.補實習班表，由該單位實習老師排定，相關實習規定同前。

3.凡缺曠所積欠之實習時數，皆應於**畢業前補足後方得畢業**。

4.凡於該學年度實習結束前無法補完之時數（含重實習學生），則**統一由實習組安排補實習**。

5.補實習前(除病假及喪假或由實習委員審定之其他特殊原因，由學校支付相關費用外)。其他假別學生須繳交醫院實習費方可進行補實習。

6.於實習期間進行補實習者無需繳交費用。

蛻變前的準備

- 自我準備：課業、技術方面…
- 心理準備：正向心理對話…
- 人際互動：與他人建立良好人際關係
- 不斷的準備自己：**學習獨立、自我管理、長大的機會**

護理科

最新消息
系科簡介
師資介紹
課程專區
實習專區
考照專區
空間借用行事曆
表單下載
活動花絮
護理科科學會
護理科委員會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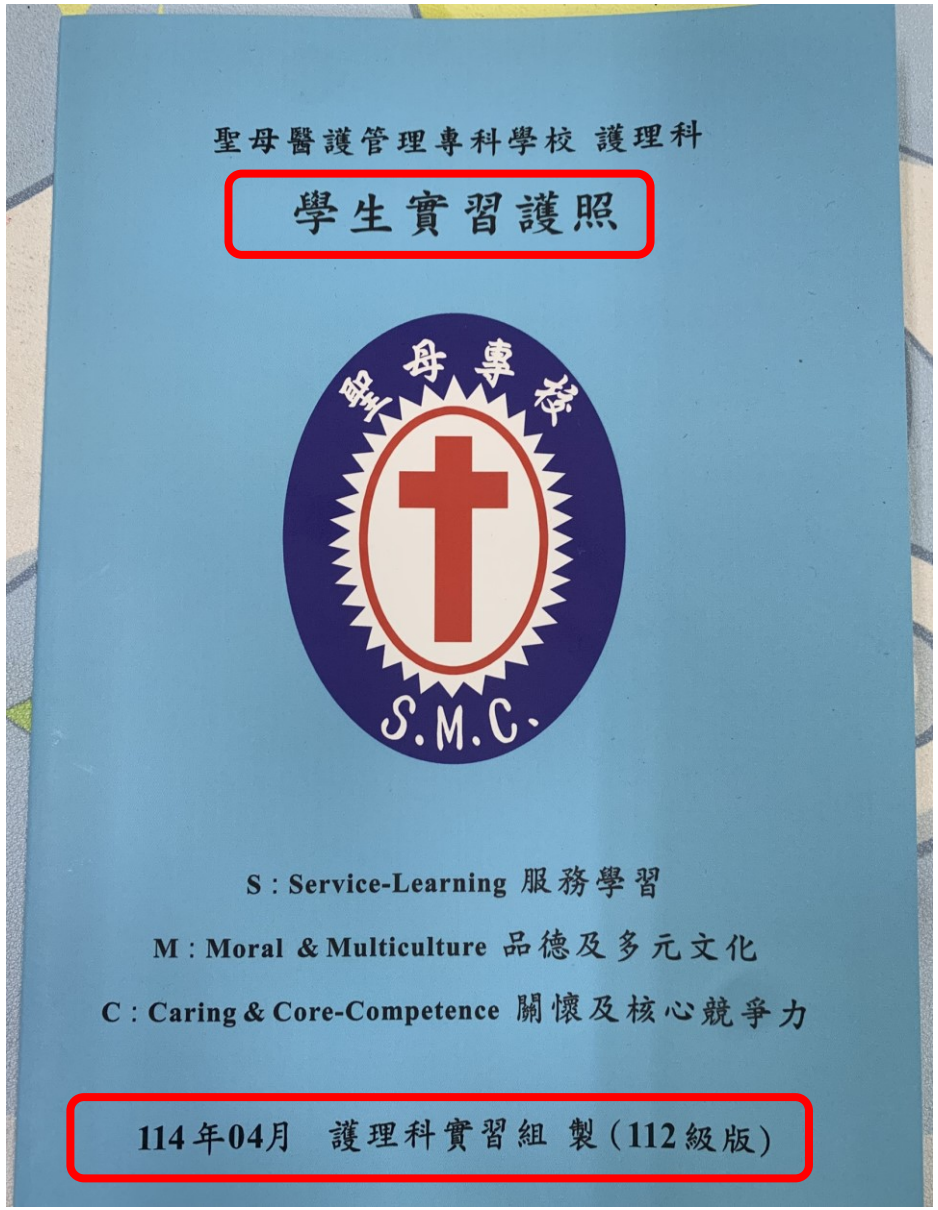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教室線上連結(提供予『如有發生』需要線上遠距授課情形使用)



最新公告(分類)

實習相關檔案/資料

- 護理科首頁→實習專區／實習其他文件下載
- 實習學生請假單／補實習證明單
- 學生實習病房評值會會議紀錄單
- 實習機構宿舍訊息：請洽實習老師
- 攜帶實習教學計劃表、實習評量表、實習護照...



實習手冊

學生實習護照

114年04月

護理科實習組製

(112級版)

實習注意事項（一）

- 實習前：可先mail給帶實習老師（**請注意禮貌，並說明自己的身份**）
- **選組長**（主動與老師聯絡）、建立連絡群組
- 出門在外結伴同行：一起到達宿舍
- 準備個人行囊，必帶工具書（課本、護理診斷…）
- 收妥個人重要物品，以免遺失
- 每日主動與家人報平安
- 遵循住宿規則：**收假、晚點名、晚自習時間，違者依校規處理**

實習注意事項（二）

- 請依約定時間到達實習單位
- 實習單張（實習教學計畫表、技術手冊）、工具書、**實習名牌（須有校徽）**
- 準時上下班、注意服儀與基本禮儀
- 主動虛心學習
- 每日自我檢視實習成效
- **謹言慎行、個資保護**：盡本分，不做不該做的事（勿亂貼或上傳FB/IG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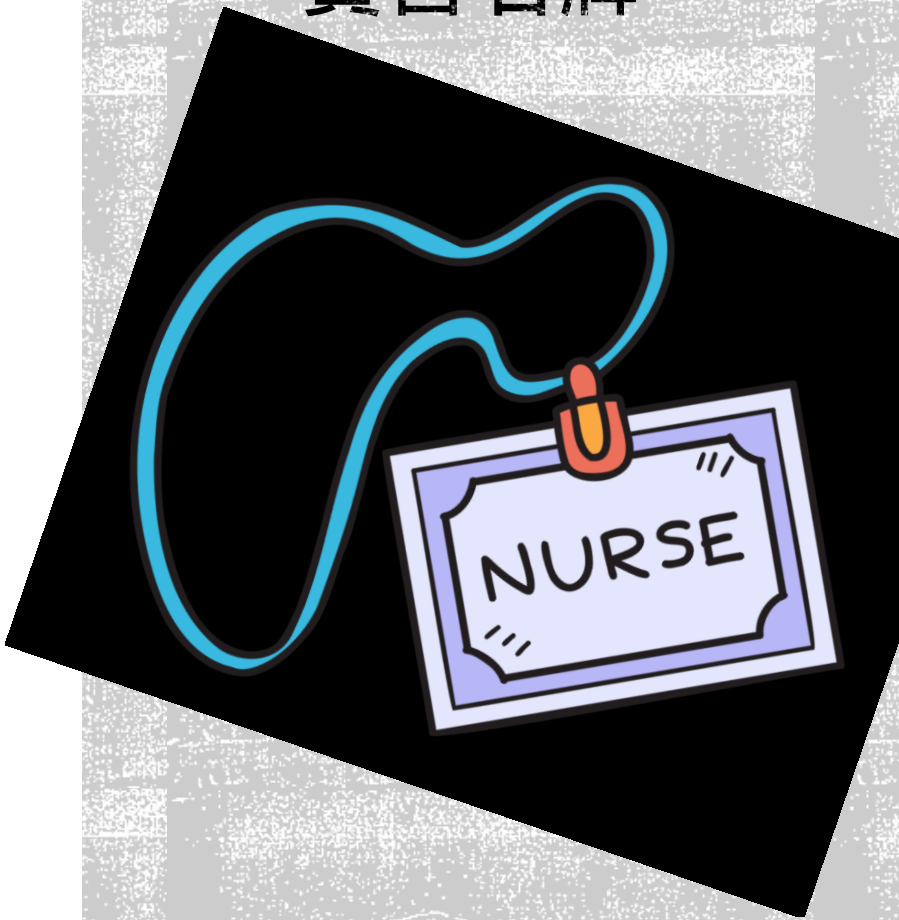
實習名牌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

學　號：

實習生：



實習注意事項（三）

- **實習體檢資料準備**：實習前須提供一年內（依醫院規定）之體檢資料，學校將協助安排，同學自費；亦可自行至校外體檢，但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告，否則將無法實習。
- **學生實習前，除學生平安保險外，另有投保醫療及意外險（實習期間有效），由教育部提供合約廠商，學校代為進行投保作業。**

實習注意事項（四）

- **申訴事件**
 - 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。
 - 如對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，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權益者，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。

實習注意事項（五）

- **交通安全**：實習期間如需使用摩托車為交通工具（含被載同學），請依學務處規定辦理。
- **校外賃居安全**：租屋停、看、聽，注意安全。
- 教育部租屋安全檢查要項建議
 1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。
 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者。
 3.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。
 4. 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。
 5. 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。
 6. 逃生通道是否暢通，標示是否清楚。
 7.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。

實習注意事項（六）

- **自我保護：**

（1）感染控治：勤洗手、戴口罩、預防傳染病

（2）預防針扎：

針扎事件發生之原因以不適當的針頭置放、針頭回套、拔除針頭占大多數。若發生針扎事件，應立即告知實習指導教師。

滿意度問卷調查

活動花絮
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
加冠典禮專區
護理科科學會
護理科委員會

實習單位

- 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
-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
-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
- 臺北榮民總醫院
-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
-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
- 聖保祿醫院

實習調查表單





實習前說明會

輸入標題、關鍵字後按下Enter查詢

發布單位：全部

標題	單位	日期
【實習組】114年01月03日(五)下午13:10~16:00於國際會議廳辦理【113-2高護實習】前說明會	護理科	2025/01/07
【實習組】113年12月18日(三)下午15:30~16:50於示範教室一辦理【寒假基護實習】前說明會	護理科	2024/12/19
【實習組】113年6月19日(三)下午13:10~下午14:55於國際會議廳辦理【暑假基護實習】前說明會	護理科	2024/06/24
【實習組】113年1月3日(三)下午13:10~下午14:55於國際會議廳辦理【高護實習】前說明會	護理科	2024/01/04
【實習組】112年12月27日(三)下午13:10~下午14:55於聖嘉民會議廳辦理【基護實習(寒假)】前說明會	護理科	2023/12/27

< 1 2 >

實習排程

輸入標題、關鍵字後按下Enter查詢

發布單位：全部

標題	單位	日期

基護實習時間（108小時）



「細心地照料才能有效
避免疾病的大流行。」

“ Careful care can really
prevent the epidemic. ”

—南丁格爾

基護實習日期：

115.01.19-115.02.05

各單位實習老師

- 聖母醫院：
 - ✓A6內科：俞愛玲老師
 - ✓M5內科：吳永愛老師
 - ✓S8外科：黃詩芳老師
 - ✓S9外科：張慧玟老師



衷心建言

- 三禮：講禮貌、重禮節、求禮儀
- 六心：用心、細心、虛心、耐心、恆心、愛心
- 想要變得更好的心
- 態度決定你的高度
- 積極、正向，努力完成實習
- 當掉、重實習要繳學分費（3學分約6學時）

 1250元/每學時 * 6學時＝7,500元
- 千萬別和新台幣過不去

實習住宿費用表

	住宿費用	申請方式	收費方式	備註
羅東校區宿舍 三星校區宿舍	依規定繳納	自行至學務處申請 承辦人：陳宏鈞教官	至學校出納組 臨櫃繳費 ATM匯款	學務處電話： 03-9897396 分機331、320

114學年度第2學期　選課事宜

- 請同學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在規定時間內進行加選，加選科目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。

- 開課班級並非全年級，加選**可不依班級**進行選課。

舉手發問時間

- 文貴副主任
 - ✓pretty57065@smc.edu.tw
 - ✓03-9897396轉602

- 家茵姐姐
 - ✓實習組信箱：smc602@smc.edu.tw
 - ✓03-9897396轉606

